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1 月 22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2023 年 11 月 28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股
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乐山嘉康医疗中心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3〕 12 号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3〕12号

关于乐山嘉康医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乐山嘉康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山嘉康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148.83m²，主要包含门急诊、肿瘤治疗中心、核医学中心、人防救护站、行政后勤综合楼等；本项目设立 ICU 床位数 20 张，其他住院服务依托乐山市市中区肿瘤医院，不接收传染病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加强机械通风；污水处理站采取全地埋式工艺，调节池应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风设备、污水池水泵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空调外机安装应远离住户居住一侧。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

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